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（2016）107 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一项临时提案，即第2项议案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9日（星期五）14时

（2）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园区 A5 号楼

（3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盛永江（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）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，代表181,090,855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27.31%的比例。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1名,发出表决票共11张,收回11张,有效票11张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1,070,955股,占公司总股份662,918,124股的27.31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名,代表股份19,9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662,918,124股的0.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73,121,105股,其中同意票173,119,905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票1,2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2,342,438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5%;1,2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5%;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(2)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81,090,855股,其中同意票181,089,655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票1,2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2,342,438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5%;1,2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5%;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0 日